2026年安定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6年安定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182 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1823-XM001

2.项目名称： 2026年安定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6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64.33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年安定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165	1	通过开展2026年安定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达到有效降低辖区内四害密度的效果，提升辖区群众除四害意识，提升镇内环境。采购要求：依据《大兴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推进方案》（京兴文【2020】73号）文件要求，开展创卫工作，为进一步降低辖区鼠、蟑等病媒生物危害，降低蚊蝇密度,有效预防乙脑、登革热和肠道传染病等的发生，根据冬春季灭鼠灭蟑、夏季灭蚊蝇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

5.合同履行期限：1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03日至2026年03月0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31室。（供应商可选择到达开标地点参加现场开标会或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

程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1.3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1.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1.5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1.6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现场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请务必携带CA数

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U盘1份（U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文件、投标解密符BSKEY 格式文件，PDF格式《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操作。

注：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如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上事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3号

联系方式：王孟菲 010-802313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40室

联系方式：白海莎010-692313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海莎

电　　话：010-692313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2026年安定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td></tr>
</table>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64.33万元。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年/月/日/ 时/分前**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逾期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白海莎； 联系电话：010-69231383；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40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

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

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

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6.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6.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6.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6.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8分）	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03月至2026年03月）承接的病媒消杀项目业绩（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得**0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日期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12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包括①拟派人员组织架构；②岗位职责；③团队人员数量及基本情况；④人员安全培训方案等。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且详实，每项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描述较为详实，每项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简单，每项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2	技术部分（70分）	防制服务方案（35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鼠类防制方案；②蚊虫防制方案；③蝇类防制方案；④蟑螂防制方案；⑤消杀药剂配置、发放及防制时间安排；⑥信息报送方案；⑦防制作业车辆及机械配备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项得**5分**；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行性一般，每项得**4分**；每项内容阐述不够清晰，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行性差，每项得**2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服务质量管理措施（20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管理方案，至少包括①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②日常管理制度；③科学用药及药械品质保障；④安全保障措施；⑤质量考核配合等进行综合评审。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项得 **4 分**；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行性一般，每项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够清晰，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行性差，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应急响应方案（9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整的应急响应方案，至少包括①投诉响应时效及整改方案；②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③病媒生物爆发应急保证措施等。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项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行性一般，每项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够清晰，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行性差，每项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服务承诺（6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服务承诺，至少包括①遵守职业道德；②严禁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③确保项目组人员稳定性等。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项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行性一般，每项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3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2026年安定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2.最高限价：164.33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1年。

服务内容：通过开展2026年安定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达到有效降低辖区内四害密度的效果，提升辖区群众除四害意识，提升镇内环境。采购要求：依据《大兴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推进方案》（京兴文【2020】73号）文件要求，开展创卫工作，为进一步降低辖区鼠、蟑等病媒生物危害，降低蚊蝇密度,有效预防乙脑、登革热和肠道传染病等的发生，根据冬春季灭鼠灭蟑、夏季灭蚊蝇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防制服务工作全部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考核细则表考核情况支付全部费用，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根据冬春季灭鼠灭蟑、夏季灭蚊蝇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需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2026年重点工作为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指导等。

服务内容：需对安定镇属地建成区约6.05平方千米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工作，通过监测、检查、综合防治，消除鼠、蚊、蝇、蟑及其他突发性病媒生物的危害，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创卫标准。（春冬季灭鼠防治范围为安定镇全区域）

为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聘请中标服务商对安定镇属地全域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防制范围

1.按照病媒生物防制检查项目及国标要求，做到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全覆盖、质量达标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本项目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内容包括：

（1）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

辖区范围内居住的社区/公共绿地、地下空间、地下管井、垃圾桶、公厕、垃圾中转站、水体及辖区内其他公共场所等地的蚊、蝇、鼠、蟑的防治以及孳生地治理；

（2）室内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督导检查

辖区范围内农贸市场、餐饮、熟食店、食品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单位的蝇、鼠、蟑螂检查和指导；

（3）辖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

根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国家标准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在安定镇范围内，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及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密度情况和问题点，及时汇总分析，协助政府指导下一步工作安排。

（4）病媒生物宣传和药品发放

根据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需求和创卫要求，开展针对单位和居民的病媒生物防制和创卫宣传，宣传方式主要为：资料发放、四害药品发放、集中培训、远程指导等方法。

（5）病媒生物相关档案资料整理与撰写

根据病媒生物防制资料审核考核内容，参与针对病媒生物相关资料的撰写和档案整理工作。妥善保存并按时提交给甲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或提交的资料不完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补正，并按考核细则表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2.防控防制主要对象为：蚊、蝇、鼠、蟑等。

（三）防制时间安排

整体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

（1）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

1.自服务开始，分别开展鼠、蟑、越冬蚊虫的防治，总体防治轮次不少于12轮次；

2.自服务开始，按照病媒生物的孳生习性，合同服务期间，总体轮次不少于5轮次对蚊、蝇的综合防治。

（2）室内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督导检查

自服务开始，合同服务期间，总体轮次不少于6轮次对蚊、蝇、鼠、蟑的督导检查工作。

（3）辖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

根据病媒生物繁殖季节规律，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主要节点不少于3个节点，包括但不限于：春季统一灭鼠、夏季统一

灭蚊蝇、冬季统一灭鼠，以及创卫明察和暗访前1月等重要节点。具体时间为：自服务开始，不少于4轮监测与评估。监测与评估场所分为：公共区域和重点场所2大类。

（4）病媒生物防制和创卫宣传及药品发放

本着全民参与创卫和提高居民及单位病媒生物防制意识和技能，每年在春季、夏季和冬季，不定期开展针对居民和单位的病媒生物宣传和培训指导服务。具体为：病媒生物防治宣传不少于4轮次，同时发放药品，药品发放不少于2000份。

（5）病媒生物相关档案整理

确保合作期间，将服务期内所有病媒生物相关档案整理完善。在安定镇驻点一人，协助整理创卫档案。

（四）药械要求

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用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治效果。防治作业车及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五）防制控制标准

执行《 GB/T 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 27771-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 27772-2025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 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的国家标准。消杀情况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该项目控制指标达到国标《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含）以上要求，确保顺利验收。具体防制标准指标为：

1.鼠类标准

（1）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2）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2.蚊类标准

（1）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

（2）大型积水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

（3）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

3.蝇类标准

（1）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2）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

（3）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8%；

4.蟑螂标准

（1）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

（2）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8只；

（3）蟑迹（蟑螂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

（六）信息收集报送

1. 每轮作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进行向甲方提交书面小结并报送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轮作业的具体措施、覆盖范围、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小结报告应采用甲方指定的格式，并附上相关照片和数据记录；每周或每月定期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展和问题反馈；

2. 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格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电子版、特定文件格式等），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并提交给甲方。

（七）考核细则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审细则
工作计划	实施计划与总结	按照项目计划要求制定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与月底前提交本月工作总结与下个月工作计划	未按时交，每次扣除2000元
	整改计划	按照监测结果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间完成整改	未按时整改，每次扣除2000元

现场管理	投诉管理	居民投诉、意见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处理率100%，处理合格率100%	超过12小时，每1个小时扣除1000元，未处理或处理不合格，每次扣3000元
	员工形象	员工熟悉工作内容、安全操作、工具使用方法等，符合创卫标准	不达标，每次扣500元
		员工仪容仪表行为规范，佩戴上岗证、着工服	不达标，每次扣500元
	药品设备	药品及设备的管理，符合合同要求	不达标，每次扣500元
		药品回收、药品包装，处理安全	不达标，每次扣500元
		药品稀释配比，符合药品说明书	不达标，每次扣500元
公共区域鼠防制	服务轮次	自服务开始，开展鼠的防制，总体防制轮次不少于12轮次	轮次不达标准，每少一轮次扣除3万元
	监测评估	（1）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2）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未达标，每次扣除5000元
公共区域蟑螂防制	服务轮次	自服务开始，开展蟑螂的防制，总体防制轮次不少于12轮次	轮次不达标准，扣每少一轮次扣除3万元
	监测评估	（1）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 （2）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8只； （3）蟑迹（蟑螂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	未达标，每次扣除5000元
公共区域蚊虫防制	服务轮次	自服务开始，按照病媒生物的孳生习性，开展蚊虫的综合防制，总体不少于5轮次	轮次不达标准，每少一轮次扣除3万元
	监测评估	（1）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 （2）大型积水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 （3）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	未达标，每次扣除5000元
公共区域蝇类防制	服务轮次	自服务开始，按照病媒生物的孳生习性，开展蝇类的综合防制，总体不少于5轮次	轮次不达标准，每少一轮次扣除3万元

	监测评估	（1）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2）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 （3）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未达标，每次扣除5000元
病媒生物宣传和药品发放	服务轮次	病媒生物防制宣传不少于4轮次，并同时发放药品，药品发放不少于2000份。	轮次不达标准，每少一轮次扣除1万元
室内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督导检查	服务轮次	自服务开始，针对蚊、蝇、鼠、蟑的督导检查工作，总体不少于6次。	轮次不达标准，每少一轮次扣除4万元
辖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	服务轮次	自服务开始，不少于4轮监测与评估	轮次不达标准，每少一轮次扣除2万元
	监测区域	公共区域和重点场所2大类	未达标，每个区域扣2000元
病媒生物相关档案整理	服务内容	确保合作期间，将合作年限范围内所有病媒生物相关档案整理完善。	未达标，扣除10万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_____

2026年安定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3号

负责人：邓烨然　　电话：010-80233566

联系人：陈峥　　手机：010-80231352

乙方：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一、防制对象

（一）蚊类防制

（二）蝇类防制

（三）蟑螂防制

（四）鼠类防制

（五）其它有害生物防制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根据冬春季灭鼠灭蟑、夏季灭蚊蝇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需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2026年重点工作为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指导等。

服务内容：需对安定镇属地建成区约6.05平方千米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工作，通过监测、检查、综合防治，消除鼠、蚊、蝇、蟑及其他突发性病媒生物的危害，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创卫标准。（春冬季灭鼠防治范围为安定镇全区域）

为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聘请中标服务商对安定镇属地全域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三、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

四、合同金额

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五、支付方式

防制服务工作全部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考核细则表考核情况支付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六、防制范围

1.按照病媒生物防制检查项目及国标要求，做到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全覆盖、质量达标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本项目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内容包括：

（一）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

辖区范围内居住的社区/公共绿地、地下空间、地下管井、垃圾桶、公厕、垃圾中转站、水体及辖区内其他公共场所等地的蚊、蝇、鼠、蟑的防治以及孳生地治理；

（二）室内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督导检查

辖区范围内农贸市场、餐饮、熟食店、食品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单位的蝇、鼠、蟑螂检查和指导；

（三）辖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

根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国家标准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在安定镇范围内，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及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密度情况和问题点，及时汇总分析，协助政府指导下一步工作安排。

（四）病媒生物宣传和药品发放

根据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需求和创卫要求，开展针对单位和居民的病媒生物防制和创卫宣传，宣传方式主要为：资料发放、四害药品发放、集中培训、远程指导等方法。

（五）病媒生物相关档案资料整理与撰写

根据病媒生物防制资料审核考核内容，参与针对病媒生物相关资料的撰写和档案整理工作。妥善保存并按时提交给甲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或提交的资料不完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补正，并按考核细则表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2.防控防制主要对象为：蚊、蝇、鼠、蟑等。

七、防制时间安排

整体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

（一）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

1.自服务开始，分别开展鼠、蟑、越冬蚊虫的防治，总体防治轮次不少于12轮次；

2.自服务开始，按照病媒生物的孳生习性，合同服务期间，总体轮次不少于5轮次对蚊、蝇的综合防治。

（二）室内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督导检查

自服务开始，合同服务期间，总体轮次不少于6轮次对蚊、蝇、鼠、蟑的督导检查工作。

（三）辖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

根据病媒生物繁殖季节规律，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主要节点不少于3个节点，包括但不限于：春季统一灭鼠、夏季统一灭蚊蝇、冬季统一灭鼠，以及创卫明察和暗访前1月等重要节点。具体时间为：自服务开始，不少于4轮监测与评估。监测与评估场所分为：公共区域和重点场所2大类。

（四）病媒生物防制和创卫宣传及药品发放

本着全民参与创卫和提高居民及单位病媒生物防制意识和技能，每年在春季、夏季和冬季，不定期开展针对居民和单位的病媒生物宣传和培训指导服务。具体为：病媒生物防治宣传不少于4轮次，同时发放药品，药品发放不少于2000份。

（五）病媒生物相关档案整理

确保合作期间，将服务期内所有病媒生物相关档案整理完善。在安定镇驻点一人，协助整理创卫档案。

八、药械要求

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用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治效果。防治作业车及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九、防制控制标准

该项目控制指标达到国标《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含）以上要求，确保顺利验收。具体防制标准指标为：

1.鼠类标准

（1）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2）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2.蚊类标准

（1）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

（2）大型积水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

（3）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

3.蝇类标准

（1）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2）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

（3）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4.蟑螂标准

（1）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

（2）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8只；

（3）蟑迹（蟑螂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

十、信息收集报送

1. 每轮作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进行向甲方提交书面小结并报送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轮作业的具体措施、覆盖范围、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小结报告应采用甲方指定的格式，并附上相关照片和数据记录；每周或每月定期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展和问题反馈；

2. 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格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电子版、特定文件格式等），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

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并提交给甲方。

十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一）及时为乙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具体要求、防制范围、防制时间等相关详细事宜；

（二）一旦发现乙方在本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出现偏差、失误等问题时，应及时与服务公司负责人沟通整改；

（三）如遇突发性事件，要在1个自然日内通知乙方，以便及时处理；

（四）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

（五）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消杀防制作业。

十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一）严格按照甲方规定和要求，按时完成大兴区安定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或C级以上要求；

（二）秉承“科学严谨、诚信高效、标准规范、绿色环保”的质量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安全施工，施药、服务前后要有必要的警戒和明显、规范的警示标识。使用安全、高效、低毒、环保，符合北京市病媒生物防制要求的相关药械，要使用有国家规定“三证”或北京市爱卫会专家进行论证推荐有效成分的药品，且药品应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无证、证件不全以及北京市禁用的药械，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及时向甲方汇报、反馈服务工作进度、出现的问题和诉求，以保证防制服务质量，确保防制服务进度；

（四）向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相关资料；

（五）成立质量监督控制小组和应急小组，确保按时按量完成防制服务工作，并能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六）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着统一工作服，并佩戴工作证件，服务人员要持有相关服务资格证明；

（七）接到甲方咨询、诉求时即时给予反馈，需要出现场时不超过1个自然日；

（八）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进行转让、转包。

十三、违约与赔偿责任

（一）若乙方未按约定服务标准履行合同，致使未能达到创卫验收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作出中标总金额的10%予以偿付；

（二）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等约定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三）如乙方工作过程中造成他人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根据检查、监测情况对出现的问题、不达标项责成乙方进行整改，并按约定进行处罚。乙方拒不整改或连续三次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合同解除或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解除或终止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一）如在国家、市级病媒生物防制检查、考评中出现严重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如因上级停止下拨病媒生物防制经费，甲方有权根据上级拨款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附则

1.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连同《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保存。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3号
邮政编码:102607
电 话：010-80231352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考核细则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审细则
工作计划	实施计划与总结	按照项目计划要求制定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与月底前提交本月工作总结与下个月工作计划	未按时交，每次扣除2000元
	整改计划	按照监测结果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间完成整改	未按时整改，每次扣除2000元
现场管理	投诉管理	居民投诉、意见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处理率100%，处理合格率100%	超过12小时，每1个小时扣除1000元，未处理或处理不合格，每次扣3000元
	员工形象	员工熟悉工作内容、安全操作、工具使用方法等，符合创卫标准	不达标，每次扣500元
		员工仪容仪表行为规范，佩戴上岗证、着工服	不达标，每次扣500元
	药品设备	药品及设备的管理，符合合同要求	不达标，每次扣500元
		药品回收、药品包装，处理安全	不达标，每次扣500元
		药品稀释配比，符合药品说明书	不达标，每次扣500元
公共区域鼠防制	服务轮次	自服务开始，开展鼠的防制，总体防制轮次不少于12轮次	轮次不达标准，每少一轮次扣除3万元
	监测评估	（1）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2）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未达标，每次扣除5000元
公共区域蟑螂防制	服务轮次	自服务开始，开展蟑螂的防制，总体防制轮次不少于12轮次	轮次不达标准，扣每少一轮次扣除3万元
	监测评估	（1）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 （2）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8只； （3）蟑迹（蟑螂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	未达标，每次扣除5000元
公共区域蚊虫防制	服务轮次	自服务开始，按照病媒生物的孳生习性，开展蚊虫的综合防制，总体不少于5轮次	轮次不达标准，每少一轮次扣除3万元
	监测评估	（1）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	未达标，每次扣除5000元

		（2）大型积水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 （3）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	
公共区域蝇类防制	服务轮次	自服务开始，按照病媒生物的孳生习性，开展蝇类的综合防制，总体不少于5轮次	轮次不达标准，每少一轮次扣除3万元
	监测评估	（1）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2）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 （3）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未达标，每次扣除5000元
病媒生物宣传和药品发放	服务轮次	病媒生物防制宣传不少于4轮次，并同时发放药品，药品发放不少于2000份。	轮次不达标准，每少一轮次扣除1万元
室内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督导检查	服务轮次	自服务开始，针对蚊、蝇、鼠、蟑的督导检查工作，总体不少于6次。	轮次不达标准，每少一轮次扣除4万元
辖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	服务轮次	自服务开始，不少于4轮监测与评估	轮次不达标准，每少一轮次扣除2万元
	监测区域	公共区域和重点场所2大类	未达标，每个区域扣2000元
病媒生物相关档案整理	服务内容	确保合作期间，将合作年限范围内所有病媒生物相关档案整理完善。	未达标，扣除10万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工作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

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备注：1.格式自拟；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后附执业证书或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9.3近五年（2021年03月至2026年03月）承接的病媒消杀项目业绩（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日期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0 技术格式自拟